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026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防曬劑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須加刊使用注意事項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注意事項之標示內容如下：「防曬劑應避免與含N,N-diethyl-m-toluamide(DEET)及Eucalyptus oil成分之防蚊劑同時使用於皮膚，以免造成防蚊劑成分吸收量增加的疑慮，對於嬰幼兒之使用尤應謹慎」。

三、前項規定於公告12個月後實施。

四、對草案內容，任何人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藥政處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11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3210151轉219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971548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pachan@doh.gov.tw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